

金門縣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—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分為公共集會類(A類)、商業類(B類)、工業、倉儲類(C類)、休閒、文教類(D類)、宗教、殯葬類(E類)、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(F類)、辦公、服務類(G類)、住宿類(H類)、危險物品類(I類)九類及「其他」等欄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公共集會類(A類)：供集會、觀賞、社交、等候運輸工具，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。

(二)商業類(B類)：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場所。

(三)工業、倉儲類(C類)：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檢驗、研發、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。

(四)休閒、文教類(D類)：供運動、休閒、參觀、閱覽、教學之場所。

(五)宗教、殯葬類(E類)：供宗教信徒聚會、殯葬之場所。

(六)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(F類)：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、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，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。

(七)辦公、服務類(G類)：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

(八)住宿類(H類)：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，又可分為宿舍安養及住宅。

1.宿舍安養(H-1類)：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。

2.住宅<不含農舍>(H-2類)：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。

3.農舍(H-2類)：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。

(九)危險物品類(I類)：供製造、分裝、販賣、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。

(十)其他：供其他用途，「農業設施」係指雞舍、豬舍、溫室、水產養殖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。

(十一)件數：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建造執照件數。

(十二)戶數：係指執照戶數。

(十三)總樓地板面積：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、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。

(十四)工程造价：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機關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